**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服务保障区域法治化营商环境**

**典型案例**

2019年12月20日

**目录**

[数罪并罚重拳打击“硕鼠” 全力保障企业财产权利 1](#_Toc27580361)

[“乐高活动中心”被高仿 国际知名品牌享保护 3](#_Toc27580366)

[严惩游戏名称攀附侵权 引导网游产业健康发展 6](#_Toc27580376)

[违反特许经营引纠纷 重申诚信原则助外商 8](#_Toc27580398)

[司法尊重责任分担约定 支持平台电商控制风险 10](#_Toc27580414)

[厘清争议确认股东出资 消除猜疑力保企业存续 12](#_Toc27580418)

[依法处置“僵尸企业” 畅通市场主体退出机制 14](#_Toc27580422)

[执行法官“放水养鱼” 困境民企重焕生机 16](#_Toc27580427)

[重罚恶意悔拍规避执行行为 兑现胜诉人合法权益 18](#_Toc27580432)

[定方案制清单促腾退 助长风生态商务区发展 20](#_Toc27580436)

# 数罪并罚重拳打击“硕鼠” 全力保障企业财产权利

——被告人黄某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职务侵占案

**案情简介：**

被告人黄某某在担任喜宝公司信息总监职务期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分三次向博科资讯公司索取好处费人民币近25万元；并在与个体经营户尤某某、彩集公司签订合同中，通过修改合同金额、谎称追加开发投资、暂停合同等手段，非法侵占公司款项人民币70余万元，严重损害公司权益。后被告人黄某某自动投案，并由其家属退赔全部赃款。经审理，我院以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和职务侵占罪数罪并罚，判处被告人黄某某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

**裁判要旨：**

被告人利用信息总监的职务便利，通过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行为构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又利用职务便利，通过修改合同金额、谎称追加开发投资等手段，将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的行为构成职务侵占罪。

**典型意义：**

本案为我院严厉打击企业人员职务犯罪的典型案件，企业内部人员依托职务便利侵害企业财产、谋取个人利益的行为，易影响企业健康发展，损害企业整体利益。我院通过释法明理，引导被告人退赔赃款，尽可能挽回企业经济损失；并以严惩职务犯罪的方式，起到震慑、警示他人的效果，从而预防类似侵害企业利益的行为再次发生，实现了对企业的有效保护，保障了企业的有序经营。

**关联文件条款：**

《上海法院进一步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实施方案》

（一）加强产权司法保护，依法平等全面保护各类营商主体权益

1. 进一步加大产权司法保护力度。

（1）加强刑事审判，严格执行产权保护司法政策，依法、平等、全面保护企业家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企业家创新创业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的实施意见》

（一）依法保护企业家的人身自由和财产权利

4．依法惩治侵犯企业和企业家权益的各类刑事犯罪。

**案件案号：**

（2019）沪0107刑初812号

#  “乐高活动中心”被高仿 国际知名品牌享保护

——乐高博士公司诉童汇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案情简介：**

乐高集团系全球知名的玩具制造商，乐高博士公司作为该集团旗下的一家公司，拥有“LEGO”、“乐高”等系列商标在第41类（即教育、培训、文体活动等）服务领域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也是lego.com和lego.com.cn域名的所有者。乐高活动中心系经乐高博士公司商标授权在亚太地区推广的课外培训项目，在国内具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乐高博士公司发现童汇公司未经许可开设两家“乐高活动中心”，在两中心的经营活动和对外宣传中使用乐高系列商标，并以“www.legosh.com”为域名开设网站，还在宣传中自称系乐高博士公司授权的“乐高活动中心”。乐高博士公司认为童汇公司的行为构成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故诉至我院，要求童汇公司立即停止侵权，注销相关域名并赔偿损失。童汇公司则以其已获得销售乐高品牌产品并进行售后指导的授权为由，否认存在上述侵权。经审理，我院认定童汇公司开设的“乐高活动中心”在店铺装修、宣传材料、课程价格表、官方网站等处的标识使用均构成商标侵权，“www.legosh.com”的域名构成对乐高博士公司“LEGO”商标的侵权及不正当竞争，其在宣传中试图建立与乐高博士公司之间的关联行为构成虚假宣传，故判决童汇公司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注销域名“www.legosh.com”，并赔偿乐高博士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50万元。

**裁判要旨：**

注册商标专用权具有类别限制，即使取得注册商标在某类商品上的使用授权，但若擅自扩大使用到其他商品或服务类别上，明显超出销售商品所必要的授权范围，足以导致消费者混淆的，同样构成商标侵权。

域名主体部分的字母、发音与他人注册商标高度近似，容易使相关公众产生误认的，构成不正当竞争；虚构事实恶意攀附知名品牌，对外宣传试图建立与商标权人间的关联关系，构成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

**典型意义：**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维护国际知名品牌是优化涉外营商环境的重要手段。我院通过专业的案件审理，依法严惩侵权行为，一方面打击了侵犯知识产权的不当行为，维护了诚信有序的市场竞争秩序，另一方面为国际品牌在国内的合法权益提供了精细有力的司法保障，提升了国际品牌进驻中国的信心。

**关联文件条款：**

《上海法院进一步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实施方案》

（一）加强产权司法保护，依法平等全面保护各类营商主体权益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企业家创新创业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的实施意见》

（三）依法保护企业家的知识产权

16．依法打击破坏市场秩序、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若干意见》

三、优化赔偿计算方式适用，充分体现知识产权价值

9．加大侵权惩罚力度，让侵权者付出应有代价。

**案件案号：**

（2017）沪0107民初1408号

# 严惩游戏名称攀附侵权 引导网游产业健康发展

——云蟾公司与贪玩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案情简介：**

云蟾公司开发并享有著作权的网游《蜀门》投入市场运营，并分别在4个不同核定使用类别上注册“蜀门”商标。贪玩公司是www.tanwan.com网站的主办单位，其运营的“绝世蜀门”手游下载量极高，并在游戏人物宣传海报等多处显示“绝世蜀门”字样。云蟾公司认为贪玩公司侵害其“蜀门”商标的合法权益，故诉至我院，要求贪玩公司消除影响并赔偿损失。贪玩公司辩称其游戏商标为“贪玩”，“绝世蜀门”只是作为游戏名称使用，不能据此识别游戏来源。我院经审理认为，云蟾公司注册“蜀门”商标，是将游戏名称作为商业标识使用，以实现游戏名称权益商标权化。贪玩公司将“绝世蜀门”作为游戏名称使用，实质具有区分商品来源的作用。据此，依法认定贪玩公司行为构成商标侵权,判决其赔偿云蟾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人民币300万元。

**裁判要旨：**

在产品名称中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行为，若具有指示来源的作用，则构成商标性使用，通常被认定为商标侵权。游戏名称的个性化特征往往与开发商、运营商等形成对应联系，具有区分游戏来源的作用。将游戏名称注册为商标，实质是将游戏名称作为商业标识使用。若对注册商标的使用行为具有攀附他人商誉或者商标知名度的故意，易使消费者产生混淆或误认，则认定该使用行为构成商标侵权。

**典型意义：**

电脑网络游戏是凝聚软件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新兴产业，近年来发展迅速，行业参与者众多，其中不乏对知识产权缺少应有尊重的行为。本案判决明确了游戏名称使用的商标法界线，对文创领域鼓励原创、树立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具有鲜明的导向作用。本案判赔金额高达人民币300万元，也昭示了司法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打击力度，形成强大威慑，有助于保障网游产业健康运营。

**关联文件条款：**

《上海法院进一步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实施方案》

（一）加强产权司法保护，依法平等全面保护各类营商主体权益

3．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企业家创新创业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的实施意见》

（二）依法保护诚实守信企业家的合法权益

（三）依法保护企业家的知识产权

16．依法打击破坏市场秩序，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若干意见》

三、优化赔偿计算方式适用，充分体现知识产权价值

9．加大侵权惩罚力度，让侵权者付出应有代价。

**案件案号：**

一审案号：（2017）沪0107民初16605号

二审案号：（2019）沪73民终54号

# 违反特许经营引纠纷 重申诚信原则助外商

——格林豪泰公司与李某某、郑州华益公司等特许经营合同纠纷案

**案情简介：**

格林豪泰公司系注册在我区的外商独资企业。2007年格林豪泰公司与李某某签订《特许经营合同》，允许李某某及郑州华益公司在统一连锁经营体系下，非独占性使用“格林豪泰”酒店品牌，特许经营加盟酒店。后李某某及郑州华益公司在多年持续使用格林豪泰公司经营资源的前提下，拒绝支付特许经营费用，且存在企业名称注册中擅自使用“格林豪泰”字样、私设网页并使用格林豪泰公司商标及标识、以“格林豪泰”名义对外宣传等违约行为，严重侵害了格林豪泰公司合法权益。故格林豪泰公司诉至我院。经我院审理，判决依法解除特许经营合同，各被告立即停止使用涉案商标及标识，并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万元。

**裁判要旨：**

特许经营合同是特许人许可他人有偿使用自身拥有的注册商标、企业标志、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在先使用并具有一定影响的未注册商标、商业秘密、字号商号等具有知识产权属性的经营资源而签订的合同。双方均需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自身义务，若被许可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则特许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由违约方赔偿约定的违约金。

**典型意义：**

格林豪泰公司作为注册在本区的外商独资法人，特许加盟系其主要的经营方式，其在全国各地拥有众多加盟商户，通过使用其注册商标、标准化服务及管理模式进行酒店管理经营。近两年来，该公司向我院提起近40起涉特许经营纠纷案件，均为加盟方违反特许经营合同，妨碍其统一的连锁经营体系。我院通过依法审理，本着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维护诚实信用的原则，一方面依法认定了被告拖欠特许经营费用的违约行为，判令其支付相应违约金；同时也明确了被告超出合同授权范围使用特许经营商标的违约事实，并责令其停止相关行为。本案判决有效地维护了外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也为营造公平诚信的涉外营商环境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关联文件条款：**

《上海法院进一步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实施方案》

（一）加强产权司法保护，依法平等全面保护各类营商主体权益

2．进一步强化司法对市场运行的规范引领。大力弘扬诚实守信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严格制裁违约失信行为。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企业家创新创业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的实施意见》

（二）依法保护诚实守信企业家的合法权益

**案件案号：**

（2018）沪0107民初8768号

# 司法尊重责任分担约定 支持平台电商控制风险

——拉扎斯公司诉西盒公司服务合同纠纷案

**案情简介：**

拉扎斯公司是知名网络平台“饿了么”的运营公司。2016年8月，拉扎斯公司与西盒公司签订《蜂鸟配送代理合作协议》，约定由西盒公司为拉扎斯公司提供配送服务，如西盒公司的员工在配送中致人受损，应由西盒公司承担责任。2017年4月，西盒公司员工因在送餐途中发生交通事故，故将拉扎斯公司、西盒公司诉至某法院。该院判决拉扎斯公司、西盒公司共同赔偿人民币260,137.25元。拉扎斯公司单方履行了生效判决。嗣后，拉扎斯公司以两公司对责任分担已有明确约定为由，向我院提起诉讼。我院经审理认为，拉扎斯公司主张有合同依据，据此支持了拉扎斯公司要求西盒公司给付赔偿款的诉讼请求。

**裁判要旨：**

拉扎斯公司与西盒公司之间的合作协议已明确约定双方责任的分担，该约定系两个商事主体平等协商、意思自治的产物，应为有效，对这种以签订内部合作协议隔断自身风险的新模式，司法予以尊重保护。

**典型意义：**

互联网外卖平台作为新兴的“餐饮+互联网”商业模式，产生了诸多新型业态模式。就“饿了么”而言，外卖骑手有线下商家自行雇佣、外卖平台统一招录、众包配送及外包等多种模式，任何一个外卖骑手致人受损，拉扎斯公司都有可能承担责任。为了降低这种风险，拉扎斯公司运用与配送公司签订协议明确约定骑手致人受损时的责任分担，合理控制自身风险。我院高度关注这些新业态、新类型法律关系，对本案这类符合法律规定的新型商业模式予以尊重和保护，力推平台规范缔约和管理运营，为辖区互联网经济营造充满活力的市场环境。

**关联文件条款：**

《上海法院进一步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实施方案》

（一）加强产权司法保护，依法平等全面保护各类营商主体权益

2．进一步强化司法对市场运行的规范引领。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企业家创新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的实施意见》

（二）依法保护诚实守信企业家的合法权益

**案件案号：**

（2019）沪0107民初988号

# 厘清争议确认股东出资 消除猜疑力保企业存续

——王某某与猫享公司股东出资、证照返还、借贷等系列案

**案情简介：**

猫享公司是一家注册在我区的体育行业公司，由我国著名羽毛球运动员王某某与其表兄周某共同出资设立。为公司设立、经营，两人均以直接转账、代公司对外付款等方式支出多笔钱款，但财务账册未作全面、详尽记载。因两名股东间信息不对称，加之经营理念产生分歧，致两人在公司尚在投入阶段即矛盾不断，进而以各种理由向我院发起借款合同、返还公司证照等多起诉讼。我院经仔细研判，认为矛盾源头在于各方出资尚未厘清，公司仍具有经营潜力和挽救价值。据此，以规范股东出资、引导合作共赢为着力点，引导双方根据查明无异议的事实，及时召开股东会，双方同意继续经营，将已投入经营的资金确认为各自出资。最终，系列案件均得以有效化解。

**审判举措：**

一是抓准纠纷症结，引导理性诉讼。通过庭前证据交换及事实调查，准确发现纠纷的根本症结在于公司款项管理混乱及股东之间信息不对称，而双方股东为亲戚关系，有继续合作的可能。二是尊重事实细节，查明款项支付明细。通过联系商户、传唤证人出庭作证等方式，逐笔审查款项用途，仔细甄别股东出资真实性，准确认定实际出资金额。三是创新调解方式，确保案结事了。引导双方通过股东会形式确认已支付款项的性质，将在认缴出资范围内的款项视为公司资本并加速到期，超出部分作为对公司的借款，明确工商变更登记时间和实缴出资份额。在调解书中厘清账目明细，对出资款项性质予以准确认定，对接企业所在园区解决公司经营租赁事宜，促成企业继续存续经营。

**典型意义：**

中小民营企业，特别是亲属、朋友合作的民营企业往往在出资、经营、财务等方面缺乏必要规范，容易产生内部纠纷，严重的还危及企业存续。本案是我院成功化解此类纠纷的典型样本。我院坚持保护股东合法出资，挽救企业存续经营理念，为初创型民营企业规范资产投入、规范股东合作、避免因内部矛盾引发关停风险提供可借鉴思路，有利于增强民营企业股东对于投资合作的信心，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关联文件条款****：**

《上海法院进一步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实施方案》

（一）加强产权司法保护，依法平等全面保护各类营商主体权益

2．进一步强化司法对市场运行的规范引领。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企业家创新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的实施意见》

（二）依法保护诚实守信企业家的合法权益

**案件案号：**

（2019）沪0107民初3201号

# 依法处置“僵尸企业” 畅通市场主体退出机制

——东来顺上海公司申请破产清算案

**案情简介：**

东来顺上海公司系北京东来顺集团与某餐饮管理公司在我区出资设立的企业，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东来顺上海公司经营不善，因欠付工资、房租等多起纠纷被诉至我院，且进入执行程序，涉及执行案件近30件，债权人包括职工、税务及其他债权人，但该公司已无财产可供执行，因严重资不抵债，东来顺上海公司自行申请执行移送破产。结合执行查明的财产状况，我院认为该公司符合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之情形，遂于2018年8月13日裁定受理东来顺上海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经随机摇号依法指定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破产管理人。结合债权人会议核查情况，我院于2019年5月9日裁定确认无争议债权，于5月10日宣告破产，并于5月23日裁定终结破产程序。管理人依法及时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该公司完成市场退出。

**裁判要旨：**

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其可自行或通过执行程序提出破产申请，依法进行债权、债务及资产清理，有序退出市场。

**典型意义：**

本案是一起债务人自行提出申请的“执转破”案件，我院审慎查明债务人资产、负债，及时作出受理裁定，监督、指导管理人依法做好债权申报、财产调查及追收等各项工作，注重保障债权人依法参与破产程序和行使实体权利，有力维护了债务人和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近年来，我院不断完善执行与破产衔接机制，加大执转破工作力度，健全“僵尸企业”识别机制，积极引导产能落后、无产可破的民营企业依法有序退出市场，实现优胜劣汰，为辖区经济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助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关联文件条款：**

《上海法院进一步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实施方案》

（三）加强破产体制机制改革完善，确保“办理破产”质效稳步提升

7．深入推进“执转破”工作。

**案件案号：**

（2018）沪0107破23号

# 执行法官“放水养鱼” 困境民企重焕生机

——叶某某与于某某、察右后旗蒙原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执行案

**案情简介：**

于某某为扩大其经营的察右后旗蒙原公司（以下简称“养殖公司”）经营规模，向叶某某借款人民币580万元。后因销售渠道受阻，养殖公司经营出现困难，导致于某某未按时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叶某某诉至我院，要求于某某及养殖公司归还借款并支付相应利息。经审理，我院判决支持叶某某诉讼请求。两被告在判决生效后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叶某某向我院申请执行。

**执行举措：**

执行立案后，执行法官亲赴内蒙古查封养殖公司厂房与设备，但在现场对养殖企业深入考察后，执行法官发现养殖公司在当地拥有较大品牌价值，当地政府有意帮助其重组发展，遂决定暂缓强制拍卖，推进养殖公司重组，从而达到保障债权、稳定就业的效果。为此，执行法官与各方当事人协商，采取“放水养鱼”三步骤，不但确保叶某某债权得以清偿，而且成功帮助养殖公司恢复生产：一是主动联系投资意向方，执行法官与其围绕重组的法律问题进行具体沟通，使其放下顾虑；二是落实银行贷款，执行法官前往长期与养殖公司合作的银行，详细介绍重组方案与后续工作，银行最终松口同意参与重组计划；三是开展养殖生产，执行法官多次与当地政府一起为牧民做心理建设，最终调动了牧民的积极性，保障了养殖公司的牛犊来源。在执行法官的努力下，养殖公司资产重组顺利进行，当地政府、银行、新资方及养殖公司新的法定代表人至我院达成执行和解，实现公司重生，现养殖公司已向叶某某归还人民币近400万元。

**典型意义：**

本案是因案施策挽救企业困境的典型执行案件，执行法官面对在千里之外的内蒙古民企，没有简单处置，而是通过放弃常规的强制执行措施，抓住企业重组的难得机遇，积极促成各方协商，主动帮助排除重组法律障碍，终于使有营运价值的困境企业及时获得重整救济，让民营企业发展源泉充分涌流、创新活力充分迸发，同时实现了债权人胜诉权益的最大化。法院的能动执行，极大增强了民营企业运营信心，营造了有利于企业发展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关联文件条款：**

《上海法院进一步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实施方案》

（二）加强审判执行机制改革，确保“执行合同”保持全球领先水平。

6．继续加大执行工作力度。

8．及时甄别具有拯救价值和可能性的困境企业，依法导入重整、和解等程序，促进有价值的困境企业拯救再生。

**案件案号：**

一审案号：（2016）沪0107民初22206号

执行案号：（2017）沪0107执1463号

# 重罚恶意悔拍规避执行行为 兑现胜诉人合法权益

**——**周某某与张某某、俞某某公证债权文书案

**案情简介：**

2017年7月26日，申请人周某某依据上海市宝山区公证处作出的（2017）沪宝证执字第6号执行证书向我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被执行人张某某、俞某某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200万元及自2017年1月9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债务利息人民币600万元。被执行人未履行义务。因被执行人除抵押于申请人的四套房产外，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故我院依法裁定拍卖两名被执行人名下四套房产。然而在对上述房产的三轮网络拍卖过程中，发生高达10次网络拍卖竞买人悔拍的情形。经查，四名竞拍人均系被执行人经营公司的员工，受被执行人指使参与拍卖后又悔拍，拖延执行进度，并以悔拍支付的佣金冲抵债务。恶意悔拍造成案件财产变现难，严重扰乱拍卖秩序。综合考虑被执行人和四名竞拍人的主观态度和行为后果，我院作出对被执行人罚款人民币10万元，对四名竞拍人分别罚款人民币3000元的处罚决定。

**裁判要旨：**

本案被执行人名下四套房产在网络司法拍卖中，遭到连续3轮共计10次竞拍人悔拍。执行法官仔细求证，查实背后被执行人和竞买人联手扰乱网络拍卖秩序，阻碍法官执行职务，依法对被执行人及竞拍人实施司法制裁。

**典型意义：**

网络司法拍卖是我院司法强制执行的一种有效手段，任何人不得恶意阻挠拍卖正常进行，妨碍法院执行工作正常开展。本案被执行人为避免自己的房产拍卖成交，不惜采取“恶意竞拍+故意悔拍”的伎俩，妄图达到冲抵本案债务并拖延执行的双重目的，被执行法官敏锐识破。对被执行人及实际参与恶意悔拍的行为人采取高额罚款的强制措施，有助于严厉打击妨害民事诉讼执行的行为，及时充分兑现当事人胜诉权益，维护市场秩序稳定。

**关联文件条款：**

《上海法院进一步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实施方案》

（二）加强审判执行机制改革，确保“执行合同”保持全球领先水平。

6．继续加大执行工作力度。

**执行案号：**

（2017）沪0107执3858号

# 定方案制清单促腾退 助长风生态商务区发展

**——**长风投资公司与尚福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执行案

**案情简介：**

长风投资公司与尚福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一份，合同约定长风投资公司将其所有的长风生态商务区内的房屋，租赁给尚福公司，租期为15年，租金先付后用。合同签订后，长风投资公司按约交付租赁房屋，但尚福公司拖欠租金、水电费等相关费用，且双方无法就合同继续履行达成一致，长风投资公司诉至我院要求解除《房屋租赁合同》，由尚福公司返还房屋并支付拖欠租金及水电费。经审理，我院判决支持长风投资公司诉讼请求。尚福公司在判决生效后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赔偿义务且拒不腾退房屋，长风投资公司向我院申请执行。

**执行措施：**

执行立案后，执行法官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责令其履行义务。经查，尚福公司拒不腾退的主要原因在于双方在其他法院审理的关联案件中，长风投资公司应赔偿尚福公司损失，但是尚未执行完毕，且双方对于租赁房屋内物品归属权尚未厘清。我院与关联案件审理法院多次沟通，商讨协助执行事宜，最终达成欠款支付方案，将关联案件中长风公司应支付的赔偿款与本案中尚福公司应支付的赔偿款相互抵消后，剩余款项支付至尚福公司。款项支付问题解决后，执行法官多次约谈被执行人法定代表人，将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采取限制高消费等措施，尚福公司法定代表人迫于执行威慑，只得配合腾退工作。腾退过程中，执行法官多次组织双方前往租赁房屋现场，共同清点租赁房屋内物品，厘清所有权归属，制作物品归属清单，最终促成尚福公司自行腾退。

**典型意义：**

本案房屋所在区域位于长风生态商务区，地处普陀区“一轴两翼”南翼部分，且将用于建造上海市儿童图书馆，对提升区域品质、增强区域竞争力意义重大。我院积极协调欠款支付事宜，及时排除腾退障碍，引导双方迅速厘清物品归属，促成被执行人主动搬离。本案的顺利执行，为高效率、高质量打造长风生态“科创高地”，落实“一轴两翼”战略布局提供了坚实的司法服务保障。

**关联文件条款：**

《上海法院进一步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实施方案》

（二）加强审判执行机制改革，确保“执行合同”保持全球领先水平。

6．继续加大执行工作力度。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企业家创新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的实施意见》

（五）努力实现企业家的胜诉权益

综合运用各种强制执行措施，加快胜诉企业债权实现。

**案件案号:**

一审案号：（2016）沪0107民初7697号

二审案号：（2019）沪02民终471号

执行案号：（2019）沪0107执2103号